

证券代码：839716

证券简称：精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立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与温州市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，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拟于2017年12月21日，公司与温州市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仙岩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，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、支付应付账款等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，贷款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.5%执行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陈立东、陈连忠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